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代理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最高限价：人民币 49029168.90 元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中央财政/☒ 广东省财政）/
☐ 非财政性资金
- 3、项目所属类别：☒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 4、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5、招标采购工作平台：☐ 国 E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工作平台：_____
- 6、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其它：_____
- 7、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价，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工程招标”类型下浮 20% 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 8、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 9、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